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中期股息派付安排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中期股息、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派付中期股息、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已於該通告內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經天亮先生擔任主席。

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通過率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按照利潤分配方案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4元，總額為人民幣1,048,784,318元，並授權董事會實施上述派付。	9,285,921,920	1,445,000	99.98444%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08,832,064	2,000	99.99998%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通過率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將「煤炭開採」納入公司章程第12(2)條。	9,308,833,064	1,000	99.9999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2/3)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對第1至第3號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獲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正式授權，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員，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決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33,330,000股。持有人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733,33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合共持有9,308,834,06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34%）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中期股息派付安排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中期股息派付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4元（包括適用稅項），總額為人民幣1,048,784,318元，將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匯率將為臨時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0.96705元兌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所宣派中期股息付予該收款代理，以派付予H股持有人。最終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派付，相關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修訂公司章程

第三項特別決議案提議的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立即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當中闡明，董事會擬就其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A股成功上市後，建議修訂將生效，根據第三項決議案作出修訂的公司章程第12(2)條將成為新公司章程的第13(2)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經天亮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經天亮、楊列克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寶山；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和李彥夢。

* 僅供識別